

市司法局对60周岁以上农村老人直接提供无偿法律援助

全省率先启动“七五”普法

本报记者 聂潇潇 通讯员 李维国

建成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2016年,东营市司法局在全省率先启动“七五”普法规划,进一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选任人民监督员,在法律服务、执法规范化建设等方面作出新进展、新成效。2017年,市司法局将突出重点,推进改革,打造亮点,不断健全基层维护社会稳定的各项保障机制,推进建设法治东营。

2016年,东营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市司法局制定印发了《东营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争取市政府批准立项建设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据了解,东营市政府投资350万元建设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目前已进入项目建设招标阶段,2017年上半年有望建设完成。

2016年,全市80%的县区、10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成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首批建成81个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东营市司法局局长郑少锋强调,2017年上半年,完成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装修,将尽快为群众提供的“一条龙、一站式”法律服务;在县、区层面重点推进农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规范和完善市、县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确保实现年内100%的县区、乡镇(街道)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70%的农村社区建成司法行政工作室。

全省率先启动“七五”普法 推行“谁执法谁普法”

2016年9月初,东营市召开第十五次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会议。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七五”普法和2016-2020年依法治市两个规划基础上,总结“六五”普法经验,全面启动部署“七五”普法工作。

2017年,市司法局将贯彻实施“七五”普法和依法治市规划,开展“法律六进”等活动,在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学法考核、学法档案、学法情况通报等制度方面进行积极探索,推进全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组织开展争创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示范区活动。推进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以案释法工作落实。继续深化法治县(市、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法治创建活动,为“七五”普法中期考评提前奠定基础。

法援进军区、进基层 免费服务指定对象属全省首家

2016年,为健全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市司法局与市财政局联合下发文件提高律师办案补贴和12348值班标准,围绕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全市新建石油大学胜利学院、东营军分区、基层法院等法律援助站点15个,公开招募法律援助志愿者379人,将3万余名低保、五保、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纳入困难群众资料库。先于全省其他市出台新政策,为乡村60岁以上老人和城镇60岁以上贫困老人办理法律援助,其中,对全市60周岁以上农村老人不再审查经济困难标准,直接提供无偿的法律援助服务,这项优惠政策在全省尚属首家。

2016年,经过省市司法机构的选拔、培训,首批人民监督员被选任上岗。人民监督员管理制度改革走在全省前列,也是市司法局的重点工作之一。与市检察院联合制定了《东营市人民监督员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组织人民监督员开展案件监督12件,参与案件监督、人民监督员座谈会、听证会、刑事申诉案复查终结公开宣告等活动150余人次,真正发挥了人民监督员的监督作用。

市司法局组织开展 法治扶贫送温暖系列活动



本报1月17日讯(记者 聂潇潇 通讯员 李维国) 14日至15日,东营市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市司法鉴定协会组织机关干部、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所帮扶的利津县太阳升村、所联系顾问村居(社区)开展法治扶贫送温暖系列活动。

14日,市司法局到帮扶村开展了迎新春“送法律 送健康 送温暖”活动。市司法局组织人员到村内12户贫困户家中走访慰问,为困难群众送上了米、面、油等慰问品。活动组织2名资深律师到场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邀请胜利油田中心医院内科、脑科、骨科等8名专家到村开展健康义诊活动,为村民量血压、测心电图、开处方、赠送药品,免费赠送药品价值2000余元。

14、15日,全市23家律师事务所、102名律师,到所联系顾问服务的23个村居(社区)和基层单位开展“执业为民送温暖、法律服务献爱心”活动,为69家困难户为其送去米、油、面等年货及现金,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2件,帮助农民工讨薪40余万元。

中国湿地保护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召开

本报1月17日讯(记者 段学虎) 14日,中国湿地保护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在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召开。中国湿地保护协会、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山东省林业厅和黄河三角洲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参加会议。

中国湿地保护协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从事湿地保护相关工作的全国性社会公益组织,是社会力量参与湿地保护的重要平台。协会致力于加强湿地保护国际合作,广泛吸引知识、技术、人才和资金向湿地保护聚集,进一步壮大我国湿地保护力量,推动湿地保护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会议总结了协会2016年工作完成情况,对2017年工作安排部署,并进行了充分讨论。

黄河三角洲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相关负责人称,加强湿地资源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平衡,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中国湿地保护协会选在黄河三角洲自然保护区召开,充分体现了国家林业局、中国湿地保护协会和山东省林业厅对保护区工作的关心支持,为学习先进理念、借鉴成功经验、加强沟通交流提供了良好平台。下一步,将以这次会议为契机,坚持“保护立区、科研强区、旅游兴区”工作总基调,全力打造国际重要湿地保护利用的典范,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湿地保护事业作出积极贡献。

3艘非法停靠渔船 被强制拖离



东营港内港池逾期未离开港池的渔船被强制拖离。

本报1月17日讯(记者 张园园 通讯员 国文浩) 16日,随着拖轮轮机的轰鸣声响起,东营市港航管理局再次对东营港区内港池渔船开展清理整治。

据介绍,此次整顿行动,由东营市港航管理局牵头,联合海事、安监、边防、海洋渔业局以及胜利油田船舶中心等部门,针对东营港内港池逾期未离开港池的渔船实施强制拖离,共出动人员20人次,大小拖轮3艘次,对3艘非法停靠的渔船实施拖离。

东营港是国家一类开放口岸,是《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确定的黄河三角洲区域中心港和对外开放的桥头堡,地处东北经济区与中原经济区、山东半岛与京津唐地区交通通道的中心控制区域,在渤海湾西南海岸及山东省港口布局中占据重要位置。近年来,东营港牢牢把握高效生态特色,以突破港口建设为龙头,以培育特色产业为抓手,以创优发展环境为保障,攻坚克难,艰苦创业。“十三五”期间的发展目标为“建成亿吨大港”,即“十三五”期间港口吞吐量超过1亿吨,成为全省列青岛、日照、烟台之后的第四大港,进入全国沿海港口30强。

东营港区除客滚码头和散货集装箱码头外,大部分码头都属于液体化工品码头,船舶进出港以及装卸作业的危险性比较高。随着东营港区南、北防波堤的相继完工,港池的防风避风能力有了非常大的提高,也为各种渔船提供了一个完美的停靠点,久而久之,大量渔船充斥港池、占用航道,严重影响船舶的进出港秩序,成为非常大的安全隐患。

工作人员介绍,内港池渔船清理整顿行动早在2016年11月底已经开始,并且已经向停靠渔船发放限期停靠通知书,不过,部分渔船对此置之不理。鉴于此次整顿对东营港发展的重要性,东营市港航管理局对未离开渔船做出强制拖离的决定。